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9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黃男州

代　　理　　人　翁瑞竣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方仕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賢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葉淑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,6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6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12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61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